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工作進度表

項次	112 起訖日期	星期	エ	作	項	目	辨理單位	備註
1	2月中旬		1. 函發本工 局處及本 2. 函發各國	市國中	コ小。		教育局	
2	2月24日前	五	公布國中學	品一覽	 表。		教育局	
3	3月1日至 3月6日	= -	印製新生入 及外僑國小			國立、私立	教育局	
4	3月2日至 3月8日	四 =	新生入學分			き 達各國中	教育局	
5	3月8日至 3月31日	三三五	度(明者住本資生列入確將名本生檔設另機應學填理教戶甲書,地市料學印學實畢簿上所依籍行關居區,更育籍式)應址國電籍(卡核業影語屬規外造或畢者新改局體)覽劃。月子資填,對生本課學定縣冊所業言生。行	户参 影夢 建档料寫請並資、查區上市逕屬生學學 文市籍正學本其 立,。國國核料暨表國傳之送學所生卡 外原異本生,將 、佰 《八章(相(中至才戶區屬生卡 外原	動《左若序 、衣 卜卜至入關如卜之本所之屬家送 縣者或本有戶 核戶 應教。學證表新務國主國中長達 市,武遷「轉 畢名 畢及 分明件生行小管中导審國 「	激户徙寄回 業簿 業學 卡件5)資政畢教。區慎中交戶徙居實 生修 生生 、影送料系業育 為擇,本名錄 際 基正 新家 戶本達電統生行 共一不年簿證 居 本學 生長 口、新子。請政 同選受		

6	3月13日	_	欲申請大學區國中將申請表及相關	各國中	
7	3月31日	五	佐證資料函報教育局。 完成審查作業,將入學相關資料(新 生入學卡、戶口名簿影本、新生資料 電子檔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、本土 語調查表(如表件 5)送達各國中之 截止日。		本學3按學分年名所國國於31民一造畢,學中屬人中覽具業送區學中數集等
8	3月31日至 4月24日	五 一	依據相關規定核對入學分發資料, 進行審查作業。	各國中	
9	4月7日	五	公告大學區學校名單	教育局	
10	4月24日	1	各國中完成審查,將學生數及預估報到率報陳教育局。(如表件1)	各國中	
11	4月26日至 5月2日	= -	教育局審查及核定額滿國中名單。	教育局	
12	5月3日	Ш	 公告第一階段額滿國中暨改分發學校。 額滿國中將複審通知單送達各國小。 	教育局各國中	各額滿國中 務必將複審 通知單送至 各國小聯絡 箱。
13	5月4日	四	轉發額滿學校複審通知單予學生家長。	各國小	各複審實 生中不議。
14	5月8日至 5月15日	1 1	額滿國中進行資格審查: 1. 當年度 5 月份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)或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書。 2.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並持有同址房屋所有權者,請附二親等	各額滿國中	

15	5月15日		內登續 內之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		
10		_	10人の日		
16	5月16日至 5月22日	1 1	額滿國中按分發順位進行排序。	各國中	
17	5月22日至 5月23日	1 1	1.各國中發還新生入學卡予各國小 並轉發給學生。學生於 6 月 5 日 至 6 月 7 日期間,至「新生分發 入學作業平臺」辦理「網路報到」。 2.額滿國中將改分發學生人數 後設籍日期陳報教育局。(如表件 2) 3.各國中於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 臺」輸入尚可招收學生人數或改 分發人數。		體才報請各家多班到各國長加明各國長加明各國長加與學意
18	5月23日	_	額滿學校公布新生名單,並將改分 發學生之入學卡(含國中存查聯)退 還國小。		將還國長至發平「網學小轉並新學」,交請生作辦改員的學」。

					發登記」
19	5月25日至 5月30日	四二	1. 受理本市國民戶籍異子發作 3月31日以後戶籍異動者分發作 業: (1)查驗之件: A. 全戶國人之子 (2)網路子之子 (2)網路子之子 (3)審查及國子學主之 (3)審查及國子學主之 (3)審查及國子學主之 (3)審查所及國子學主之 (3)審查所及 (3)審查所及 (3)審查所及 (3)等數。	各國中	各助以動將建生作臺國月316之學檔分業」 額負分長,生
20	5月30日	=	私立國中登記抽籤。	私立國中	
21	5月31日	=	私立國中報到。	私立國中	請私立國中 提醒家長不 得重複報 到。
21	6月1日	四	3月31日以後戶籍異動暨改分發結 果公告,上午9時以簡訊通知或至 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查詢。	各國中	
22	6月5日至 6月7日	1 11	網路報到: 國中新生於 6 月 5 日 08:00 至 6 月 7 日 17:00 至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 臺」,完成「網路報到」,系統將發送 簡訊通知家長。		學生如有網 類 期 題 , , 學 中

			1. 各國中將新生報到人數及原報 到卡(扣除改分發人數)之報到		應完到 體才報請各家多協成手 育班到各國長加助網續 班另時國中與留學路。 及有間小提學意生報
23	6月28日	Ξ	率回報教育局。(如表件3) 2. 各國中於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輸入尚可容收學生人數。 3. 公布第二階段額滿國中暨改分發學校。	各國中	
24	6月30日至 7月5日	五三	外縣市選籍 與其非子子 與其非子子 與其非子子 與其非子子 與其非子子 與其非子子 與其非子子 與其非子子 與其非子子 與其非子子 與其非子子 與其非子子 與其非子子 與其子子 與其子子 與其子子 與其子子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各國中	學入須籍登須文名國屆書各籍區學資「入臺具者長學查生平親國記準件簿民畢。國地之)料新學」 外,須校。無臺自中。備:正小業 中所國將建生作。 加學親辦法者到辦學查戶本學證 戶屬民學檔分業 資生自理發,設理生驗口、應 學中生於發平 格家至審

			學生之二等親內直系血親		
			或監護人房屋所有權狀(以		
			登記日期為準)。		
			(2)連續租屋並居住於學區內,		
			設籍達6年以上者(106年3		
			月31日前設籍),請附6年以		
			上公證之同址房屋租賃證		
			明。		
			※不符合外加資格者:逕至		
			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完		
			成「網路改分發登記」。		
			2. 設籍未額滿國中學區者:逕至		
			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完成		
			「網路登記」。		
			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		
			法定監護人設籍本市,且 非寄居身		
			分,並有居住事實者,於依下列程序		
			辦理網路分發與報到方式:		
			1. 分發方式:		
			(1)學生於期限內至「新生分發		
			入學作業平臺」完成「網路		
			登記」及「網路改分發登		學生有網路
			記」,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		報到問題,
			至額滿為止。		各國中應協
			(2)7月11日上午9時公告分發		助學生完成
			入學結果(簡訊通知及「新		報到手續
25	7月11日	=	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查	各國中	(學生須準
			詢)。		備查驗文
			2. 報到方式:		件:戶口名
			(1)7月11日上午12時前,學生		簿正本、國
			至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		民小學應居
			臺」完成「網路報到」,系統		畢業證
			將發送簡訊通知家長。		書)。
			(2)學生未於期限內至「新生分		
			發入學作業平臺」完成「網		
			路報到」,國中應通知家長		
			持戶口名簿至分發學校報		
			到,並由國中直接核對線上		
			分發名冊受理報到。		
1	1	1	1		I .

26	7月12日以後	=	受理外縣市國務人子 11日以後戶籍之分發作 11日以後 11日以後 11日以後 11日以後 11日以後 11日以 11日以	各國中	
27	7月14日	五	各國中將新生報到狀況調查表回報 教育局。(如表件 4)	各國中	

備註:

- 一、凡學生戶籍遷離該學區時,應即轉學至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就讀。
- 二、學生若無居住事實,不予分發入學,應返回事實居住地學區之國中就讀。
- 三、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作業有任何疑問, 請向設籍學區所屬國中教務處註冊組洽詢。
- 四、為維持各國民中學作業之一致性及公平性,以保障學生權益,請各校確實依據工作進度表所訂期程辦理,切勿提前或延遲作業。
- 五、為保障原學區學生就近就學權益,各校於函報教育局核定額滿時,請以學生實際人數(含特教生預估酌減人數)為計算標準;學校進行編班作業時,得依校內 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折抵特教生人數。
- 六、請各國中相關人員確實掌握報到人數,如已接近額滿標準請儘速以電話向教育 局報備,避免學生人數過多,引起不必要困擾,公文可後補。